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管理實施規定

106 年 8 月 4 日主管會報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第二十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第二款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第四款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二十一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第二十五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四條第一款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第二款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第三款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生活輔導實施需要。

貳、目的：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聯絡，特訂本規定。

參、使用規範：

- 一、每日 7:50-8:00 間請送至教室手機管理櫃集中保管，鑰匙並交予導師保管負責人員。
- 二、學生進學校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晚到校同學依規定到校後，繳交手機集中保管。

領回時間	特殊情況
第 6 節下課 15:00-15:10	臨時請假者請持假單，陳導師後予以領回。

- 三、學生放學後即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若在校期間家長有緊急事務要連絡學生，請撥學校總機 26203930 轉各科導師辦公室或教官室專線 86313378。
 - 四、上課期間學生得經任課老師因教學需求開放於課堂中使用，該課程結束即恢復集中保管
- 肆、懲處：未依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管理實施規定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 姓名 _____

確實遵守學校之管理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